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公司拟向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永能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扬子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光伏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永能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扬子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。海润扬子太仓拥有 8.97MW 太阳能金太阳示范项目并已并网发电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江苏永能持有海润扬子 100%的股权，公司不再持有海润扬子的股权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。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(一)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省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园路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冯国梁

5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主营业务：对太阳能、风能电站项目的投资、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太阳能电力系统及配件、太阳能设备及组件、电子产品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（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）的销售及技术服务；新能源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及运营管理（凭有效资质经营）；建材、金属材料、计算机软件、文具用品的销售；计算机安装及维修服务。

7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1 日

8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冯国梁持股比例 90%、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%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售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

1) 股东情况：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2) 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、销售；新能源科技技术咨询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。

3) 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) 成立时间：2013 年 3 月 22 日

5) 注册地点：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

6)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14-12-31	2015-9-30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72,084,679.03	66,808,054.86
负债总额	66,959,883.71	61,419,826.98
资产净额	5,124,795.32	5,388,227.88
	2014 年度	2015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80,345.44	2,792,947.70
净利润	-13,121,300.17	263,432.56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3,121,300.17	263,432.56

(二)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

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与拟转让股权比例相对应的项目公司 11 月底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对价。该作价依据符合公司股权转让的市场准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。

四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1、合同主体：

股权出让方：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股权认购方：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2、交易价格： 4,20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办完工商变更登记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交易对价，三个月内支付剩余总价的 50%，一年内付清尾款。

4、股权转让日期（变更登记日期）：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要求，各自准备相应的变更登记材料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义务。

五、股东权利义务及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：

1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即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，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，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。除甲方已披露且乙方已接受的债权债务外，

其他任何未披露或遗漏的债务、责任均由甲方承担。

2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即享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、决策权，享有收益分配权（分红权）、资产处分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一切股东权利。

六、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

2、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3、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项目公司理财，以及项目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3日